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 A	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270	028271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

- (1)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 \geq 7$ 天	0

(2) 对于个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text{ 天}$	1.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text{ 天}$	0.5%
$N \geq 180 \text{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将暂不开放申购等其他相关业务，后续开放时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 REITs 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